

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接到持股 5%以上股东李翀先生的通知，李翀先生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、10 月 21 日、10 月 29 日分三次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出售了本公司股份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或期间	本次减持股份		
	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成交均价(元/股)
李翀	竞价交易	2010 年 9 月 29 日	1,400	0.01339 %	54.998
李翀	大宗交易	2010 年 10 月 21 日	200,000	1.91296 %	50.51
李翀	竞价交易	2010 年 10 月 29 日	30,600	0.29268 %	56.003
合计	——	——	232,000	2.21903%	——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李翀	合计持有股份	5,440,000	5.20%	5,208,000	4.98%
	其中： 无限售条件股份	1,360,000	1.30%	1,128,000	1.08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4,080,000	3.90%	4,080,000	3.90%

3、截止 2010 年 10 月 29 日下午收盘时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辉煌科技股份 5,208,000 股，占辉煌科技总股本的 4.98%，其中无条件限售条件股份 1,128,000 股，有限售条件股份 4,080,000 股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公司特作股东权益变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，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见同日的公告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0 年 11 月 2 日